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正安县北部天然气输气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贵州乌江页岩气勘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贵州云图测绘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用地面积</td><td>永久性建设用地</td><td>0.00hm²</td></tr>
<tr><td>临时用地</td><td>14.8954hm²</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投资规模</td><td colspan="2">671.2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方案服务年限</td><td colspan="2">4年（2026年8月至2030年7月）</td></tr>
<tr><td>专家评审结论</td><td colspan="3">2026 年 3 月 16 日，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正安县北部天然气输气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和委托单位对《方案》编制及项目情况的详细介绍，有关单位领导及专家组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专家组复核确认后形成如下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资料收集基本齐全，技术路线较为合理，符合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编制依据充分。
2.该项目位于正安县安场镇石井社区、正江村、自强村和杨兴镇同兴村境内，经编制单位现场踏勘及调查，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面积 14.8954hm²，其中农用地 14.4858hm²（水田 4.0497hm²、水浇地 0.1343hm²、旱地 5.0723hm²、其他园地 0.0704hm²、乔木林地 1.2232hm²、竹林地 0.1178hm²、灌木林地 1.1715hm²、其他草地 0.3343hm²、农村道路 0.2551hm²、田坎 2.0572hm²）；建设用地 0.2972hm²（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256hm²、农村宅基地 0.0126hm²、公路用地 0.0720hm²、管道运输用地 0.1870hm²）；未利用地 0.1125hm²（河流水面 0.1125hm²）。临时用地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5881hm²。项目临时用地主要用途是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复垦区土地利用类型、质量、数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情况明确，权属清楚。
3.该项目复垦责任范围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和压占，拟损毁土地面积 14.8954hm²，明确说明拟损毁土地的损毁类型、范围、面积及损毁程度，拟损毁土地的预测方法科学，预测土地损毁方式、类型基本准确。
4.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行，制定复垦责任范围内的复垦目标和任务清楚。总复垦土地面积 14.8954hm²，其中复垦为水田 4.0717hm²、水浇地 0.1343hm²、旱地 5.2990hm²、其他园地 0.0704hm²、乔木林地 0.0354hm²、灌木林地 2.4089hm²、其他草地 0.2581hm²、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256hm²、农村宅基地</td></tr>
</table>

0.0060hm²、公路用地 0.0481hm²、农村道路 0.1344hm²、管道运输用地 0.1870hm²、河流水面 0.1125hm²，田坎 2.1040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范围界定清楚，复垦面积准确。

5.拟损毁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8.5881hm²，该项目属于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国家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等文件规定，属于可以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确保复垦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每个地块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空间位置不改变。

6.《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较为客观、全面，依据合理。

7.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643.17 万元，平均每亩静态投资为 2.87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671.27 万元，平均每亩动态投资 3.0 万元。复垦费用全部由项目单位贵州乌江页岩气勘探有限公司承担，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较充分，经费概算基本合理，资金来源明确，总投资及亩均投资较可信。

8.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设计服务年限为 4 年（2026 年 8 月至 2030 年 7 月）。按照“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目标较明确，任务较清楚。复垦义务人应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9.《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客观、全面，可有效保障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损毁土地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曾德富

2026年 8月 6日

	姓　名	单　　位	专业	职　称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曾继富	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二地质大队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曾继富
	胡伟	贵州奥地科技公司	土管	高工	胡伟
	王仁波	贵州省地矿局106地质大队	工程造价	高工	王仁波
	王庆升	贵州安乐公司	测绘	高工.	王庆升
	罗元琮	兰州经村发展服务中心	土地	高级讲师	罗元琮
备注					

填表说明：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